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1-014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4月13日上午九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与会股东（股东代表）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高自民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、代表股份1,605,092,670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.8761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。

1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选举龙庆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5,092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；
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发行2011年度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5,092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；
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境外融资保函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605,092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%；

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敬前、丁明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